



2020 个人合伙协议范本(通用版)

The ultimate goal to be reached by both parties to the contract
through the conclus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

(协议范本)

甲 方：_____

乙 方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

2020 个人合伙协议范本(通用版)

说明：以下合同内容主要作用是合同目的具有一定的抽象性。合同目的不同于合同标的。合同标的是具体的合同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，合同目的是合同双方通过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，可用于电子存档或打印使用（使用时请看清是否适合您使用）。

2020 个人合伙协议范本(一)

甲：_____

乙：_____

合伙人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总投资为_____元，甲出资_____元，乙出资_____元，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%、_____%。

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，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。

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。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在期满前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。

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，
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。

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，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，合伙终止：

- (一) 合伙期满；
- (二)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；
- (三)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；
- (四)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。

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
议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份，合伙人各一份。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
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甲：____(签字或盖章) 乙：____(签字或盖章)

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

2020 个人合伙协议范本(二)

甲方：_____ 乙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(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)

第一条 合伙宗旨：_____

第二条 合伙名称、主要经营地：_____

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：_____

第四条 合伙期限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共_____年。

第五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。

(一) 合伙人_____ (姓名) 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。(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)

(二) 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。

(三)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(一) 盈余分配：以____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(二) 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____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(特别提示：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。未约定分担比例的，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 10 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)

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(一) 入伙。

1. 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二)退伙。

1. 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
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
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 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
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
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. 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
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；

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
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三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

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
即成为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

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。

(一)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(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。)

(二)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1.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2.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3. 出售合伙的产品(货物)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4. 支付合伙债务。

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 合伙人的权利：

1.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；

2.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
3.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
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；

4.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(二) 合伙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2.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3.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条 禁止行为。

(一)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(二)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
(三)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
(四)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。

(一)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(二)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(一)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1. 合伙期限届满；
2.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3.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4.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5. 被依法撤销；
6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合伙的清算：

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____日内指定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
<https://d.book118.com/337030110014010022>